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进城区地下管线更新和补测项目

合同编号：CH-2020-063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2020年9月9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代理公司：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进城区地下管线更新和补测项目，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武进城区地下管线更新和补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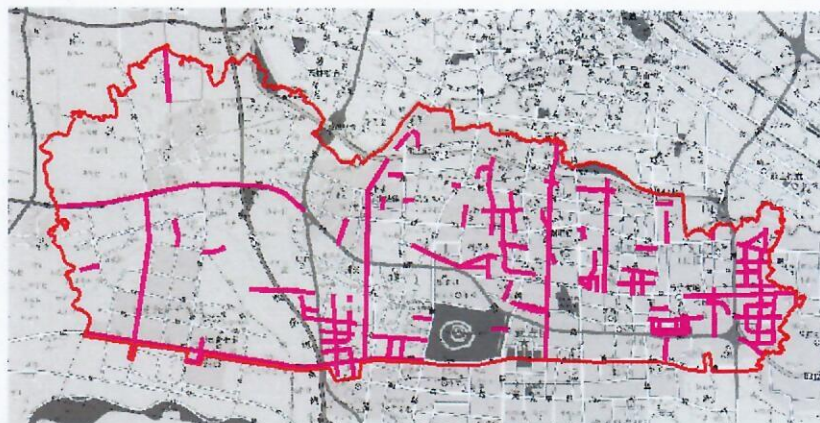
2.2 性质及目的：本次项目在实施区域内，按技术规程和相关要求探测道路及两侧埋设的给水、排水（含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燃气、热力、电力、信号灯与交通控制灯、广播电视、路灯、电信、工业管道及直埋电缆等市政公用管线、军队等其它单位的专用管线。查明本项目实施区域范围内各类管线的平面位置、埋深、直径、材质、载体等信息，编制计算机数据成果文件、编绘地下管线图。

2.3 实施范围和内容

2.3.1 实施范围

主要包括武进区主城区部分区域，具体范围为东至经开区边界、232省道，南至延政大道，西至西太湖（滆湖）、环湖西路、花海大道，北至钟楼区界、

天宁区区界，面积约 123 平方公里，涉及更新补测市政管线的道路长度约 106 公里。



2.3.2 测绘内容

本项目管线探测的主要内容有：

- (1) 资料收集及分析处理；
- (2) 控制测量；
- (3) 地下管线探测及数据处理成图；
- (4) 地下管线数据入库。

第三条 主要技术指标

3.1 测绘基准

1) 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3 度带高斯正形投影。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2017 年武进高程成果。

3.2 精度要求

1) 成果基本精度要求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以中误差作为衡量探测精度的标准，且以二倍中误差作为极限误差。地下管线点的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pm 5\text{cm}$ （相对于该管线点起算点）；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pm 3\text{cm}$ （相对于该管线点起算点）。

2) 控制点精度

用于测量地下管线的控制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平面点位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pm 5\text{cm}$ 。

3.3 成图比例尺

管线图成图比例尺为 1:500。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4.1 武进区 1:1000 比例尺地形图成果，作为地下管线现况调绘和管线调查的基础地形图。

4.2 2019 年组织实施的航空摄影影像图成果，可作为地下管线现况调绘和管线调查的基础图。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 5.1 控制测量和管线点测量成果；
- 5.2 地下管线 MDB 数据库（电子数据）；
- 5.3 地下管线图（电子数据）；
- 5.4 地下管线图 dwg 文件（电子数据）；
- 5.5 成果质检报告。

第六条 项目成果要求

6.1 数据库文件以测区为单位提交，命名方式为 xxxxx.mdb 命名，数据格式要求与 MS Access 7.0 或 7.0 以上版本兼容。

6.2 图形文件命名方式为 xxxxxx.dwg，数据格式要求与 AutoCAD 2010 或 2010 以下版本兼容。提交的管线图形采用 *.DWG、属性文件采用 *.MDB 两种文件格式，并要求能够入武进区地下管线综合数据库。

第七条 实施期限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测绘生产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495000**元，(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8.2 项目费用 分三期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启动经费	30%	448500 元



第二阶段：技术方案编制完成，项目进场测绘工作后	40%	598000 元
第三阶段：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或验收，最终成果提交后	30%	4485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帐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武进区环府路 30 号 0519-8631098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8.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测绘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本项目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武进城区地下管线更新和补测（一期）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按时支付武进城区地下管线更新和补测（一期）费用；

9.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测绘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测绘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9.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报告。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地下管线测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9.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地下管线测绘报告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技术负责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
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
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
担赔偿责任；

9.2.6 乙方提交的地下管线测绘报告待甲方付清全部测绘费后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测绘成果或用于本
合同外的项目；

9.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
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测绘
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
作量支付测绘费；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
的测绘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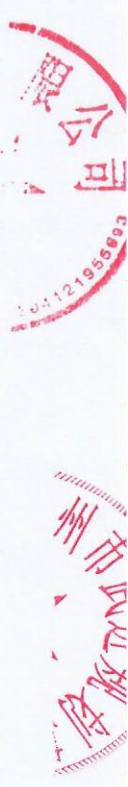
11.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
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
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
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1.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
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
成的影响；

11.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项目依托“武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823213），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全面转化，转化率不低于 5%。

13.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3.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3.5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武进区金源大厦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地址：武进区环府路 30 号

邮箱：

邮箱：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人：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